

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18人兼任2人)	99.12.25
	100.09.14	府授人企字第1000178961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	99.12.25
	100.09.22	部法五字第1003491884號書函	編制表內委任官等職稱之員額數不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明檢討。	
	100.10.24	府授人企字第1000205268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100年9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178961號令及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(增列課員、技士各1人，編制總員額數為20人、兼任2人)	99.12.25
	100.12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053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	
2	101.02.17	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條條文暨編制表(增列技士、技佐、會計員各1人，減列課員1人，編制總員額數為22人、兼任1人)	101.01.01
	101.02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915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3	102.08.21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技士2人、技佐3人，編制員額數為27人，兼任1人)	103.01.01
	102.09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80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04.02.09	府授法規字第104002943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2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條(增設會計室、修正機關簡稱)	104.01.01
	104.02.11	府授人企字第1040034869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會計員，增置會計室主任及佐理員各1名)	104.01.01
	104.03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2078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8.07.19	府授法規字第108016723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、6條(增置助理員職稱、專任人事管理員)	108.07.01
	108.07.25	府授人企字第1080176194號令	修正編制表(修正處長官等職等，增置課員1名、技士2名、助理員1名，減列	

		兼任人事管理員，增置專任人事管理員1名)
109.03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12486號函	同意備查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銓敘部100年9月22日部法五字第1003491884號書函

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(以下簡稱配置準則)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，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(以下簡稱一覽表)規定。其委任員額比率，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.....」。復查一覽表規定，交通行政機關委任比率為45%。以貴屬停車管理處編製表內定有官職等之員額共計18人，依一覽表規定該處應置委任員額數9人，惟編制表內委任官等職稱之員額數僅8人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請查明檢討後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二、考試院100年12月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0533號函：

本案業經提報本(100)年12月15日本院第11屆第167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惟組織規程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- (一)第8條規定：「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停車管理站，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派充之。」一節；查歷來機關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，派出單位係以專條明定其名稱及職掌，爰請於第8條明定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，並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- (二)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處長代行或代理。」一節；以該處組織規程暨編製表未置有副處長職稱，爰請檢討修正第9條規定。

三、考試院104年3月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2078號函：

該處編制表內會計室主任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一節，以該處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，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，爰請於下列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